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公告- 參與 BONA FILM GROUP LIMITED 的建議私有化

本公告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同意通過一間全資子公司以投資者身份參與 Bona Film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建議收購（「**建議收購**」），該收購將通過 Mountain Ti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股公司**」）提出的一項私有化交易進行。本集團已同意於建議收購完成時就控股公司的股份投資約 8,600 萬美元。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全產業鏈佈局的業務，提供電影高端內容並具有強大的電影發行能力。

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目標公司主席及若干共同投資者訂立一份財團協議（現已被臨時投資者協議所取代（如下文所定義））並對目標公司作出了一項不具約束力的收購提議。

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本集團與 (i) 于冬先生（目標公司主席），Skillgreat Limited，及 Vantage Global Holdings Ltd，(ii)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聯屬公司 Orrick Investments Limited，(iii)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 及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iv) Uranus Connection Limited，(v) All Gain Ventures Limited，(vi) SAIF Partners IV L.P.，(vii) Willow Investment Limited（第 (i) 及 (vii) 段項下各方與本集團合稱「**財團**」），(viii) 控股公司及 (ix) Mountain Tiger Limited（「**合併子公司**」，為控股公司的全資持有子公司）訂立一項臨時投資者協議（「**臨時投資者協議**」）。

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控股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一項合併計劃與協議（「**合併協議**」），根據該協議，除其他事項外，合併子公司將受若干條件所限以開曼群島法律下的法定合併方式與目標公司合併，合併後目標公司將以控股公司之全資持有子公司身份存續。如財團繼續進行並完成建議收購，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 10% 的股份（可能被稀釋）（以每股目標公司美國存托股票為 13.70 美元或每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為 27.40 美元的要約價為基準）。有關本集團對參與

財團的承諾方面，本集團已於合併協議簽署日與各方訂立其他慣有協議，包括股權承諾函及有限擔保。

建議收購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就建議收購刊發進一步公佈。

建議收購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2015 年 12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劉春寧先生及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幟先生。